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0月27日10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
106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84530號函同意備查
108年01月24日108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討論通過
108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27254號函同意備查
109年05月22日109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9次會議討論通過
109年06月08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80276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研究所招生，特依據「大學法第24條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本校「研究所招生規定第2條」規定，設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計網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招生系所主管擔任之。
本會開會時，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一切事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試務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事務並協助協調工作。
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，得指派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代理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招生事務章則、招生日程及招生簡章。
 - (二) 審議各系所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- (三) 議定錄取名額、錄取標準、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。
 - (四) 裁決招生爭議、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。
- 五、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六、本會以任務編組方式，下設試務、命印題、閱卷、電算、總務、會計等工作組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，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委派之，並各設幹事若干人，人選由組主任遴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